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7月1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：111-54

開車載著笑氣趴趴走，桃園分署扣押存款繳清了

桃園市一名蘇姓男子(82年次)於110年4月間，在桃園區中山路一帶，遭警察臨檢獲車內有1瓶疑似一氧化二氮(下稱笑氣)之鋼瓶，因鋼瓶外觀未標示商品名稱，故移送機關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下稱桃市環保局)將該鋼瓶送驗，確認鋼瓶內容為笑氣，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下稱環保署)公告列管之關注化學物質，桃市環保局依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裁處罰鍰新台幣(下同)3萬元，蘇男逾期未繳納，桃市環保局於111年4月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強制執行。桃園分署查出蘇男於金融機構有存款，卻拒不繳納罰鍰，旋即於111年6月間發執行命令扣押存款，足額受償!

法務部於今年7月啟動「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」，目的是降低施用毒品者高再犯的問題，笑氣雖然不是列管的毒品，但吸食笑氣會造成癱瘓、腦部受損、精神混亂等健康上的重大危害，且施用者多有反覆、持續性地吸食傾向，同樣會造成治安的隱憂。環保署自109年10月30日起，將笑氣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，未經許可擅自製造、販賣、運送、使用、貯存笑氣者，可處3萬元至30萬元之罰鍰。暑假已經到來，桃園分署

為維護青年學子健康，防止年輕人濫用笑氣，於今年 7 月起，加強執行滯欠違反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罰鍰案件，收案後立刻調查財產、迅速執行，以杜絕笑氣的濫用。

桃園分署呼籲，吸食笑氣對健康會造成不可逆的重大傷害，切勿因一時的好奇或好玩而去吸食笑氣，遭查獲者更可依法裁罰最高 30 萬元，傷身又破財，會讓人生再也笑不出來。

人生再也笑不出來

使用笑氣

吸食、非法持有笑氣
處罰鍰新台幣3萬至30萬元
不繳 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
財產都會被查扣
更會造成
腦部受損、精神混亂
健康上的重大危害

傷身 又 破財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關心您

